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71318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325062_107D2038270-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10月12日召開「研商整體性防火間隔得否兼作平面式車道使用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7年10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107000527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委員淑玲、費委員宗澄、何委員友鋒、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消防署、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高組長文婷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2018-11-06 08:30:02 文交換章

裝 訂 線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7年11月6日 第 3544 號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71318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325062_107D2038270-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10月12日召開「研商整體性防火間隔得否兼作平面式車道使用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7年10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107000527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委員淑玲、費委員宗澄、何委員友鋒、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消防署、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高組長文婷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11-06 08:30:02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研商整體性防火間隔得否兼作平面式車道使用疑義

二、開會時間：107年10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105會議室

四、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六、決議：

（一）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6款規定「市地重劃地區，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整體性防火間隔，其淨寬應在三公尺以上，並應接通道路。」又內政部87年12月4日台內營字第8773445號函釋示「防火間隔……在不妨礙其設置目的之原則下，防火間隔內得設置平面式車道，及以不燃材料構築且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雨遮、花台、汽車坡道、人工地盤、採光井、圍牆等設施或構造物；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規定作為避難層出入口接通道路使用之通路及依同編第1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接通道路者，其規定寬度範圍內不得設置。」內政部106年4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6390號函釋：「……本部87年12月4日台內營字第8773445號函所列設施或構造物，不得設置於整體性防火間隔之規定寬度範圍內。」係明列「以不燃材料構築且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雨遮、花台、汽車坡道、人工地盤、採光井、圍牆等設施或構造物」不得設置於依現行第110條第6款規定之整體性防火間隔規定寬度範圍內；至平面式車道非屬上開設施或構造物，尚無於禁止之列。

（二）按整體性防火間隔之留設目的及其範圍地面下得設置之項目，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營字第0990810796號令已有明釋；平面式車道如無任何設施或構造物突出整體性防火間隔範圍之基地地面且無高低差，尚無妨礙整體性防火間隔接通道路及阻止火災延燒之功能。至整體性防火間隔範圍內地面上得否作平面式車道或兼作其他功能，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其都市計畫及其規劃整體性防火間隔之意旨核處。

（三）前開第110條第6款，部分與會代表建議整款予以刪除，部分與會代表建議將「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整體性防火間隔」修正為「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整體性防火間隔」，亦有與會代表建議刪除「並應接通道路」之規定，此部分將納入後續修正該條文之參考。

七、散會。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研商整體性防火間隔得否兼作平面式車道使用疑義

二、開會時間：107年10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105會議室

四、主 持 人：高組長文婷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陳委員淑玲	陳淑玲			
費委員宗澄	費宗澄			
何委員友鋒	請假			
許委員宗熙	請假			
林委員慶元	（請假，提書面意見）			
出席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正工程司	劉文麗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工	趙淳文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新竹市政府	科長	李嘉倫		
新竹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內政部消防署	（請假）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	林[illegible]	建築師	[illegible]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秘書長	張明光	研究員	何曼青
				葉好民
本署建築管理組：				
欒副組長中丕				
楊簡任技正哲維	楊哲維			
王科長鵬智				
列席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				